设备采购合同安装地点变更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乙方（供应商）：河南新诚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鉴于：

一、甲乙双方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签订《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碳中和技术实验室条件建设项目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原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43（包 3），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43 。）；

二、由于甲方原定安装地点的园区定位与我方实验科研所需场地的适配度较低，无法满足设备实验运行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变更内容

原合同约定设备安装地点：焦作沁阳市河南省科学院沁北中试基地，现变更为新安装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夏耘路与滍水路东北角智慧科技产业园 5 号楼 101 室。

本次地点变更仍在协议约定免费送货、安装、调试服务范围内，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运输、吊装、安装、调试相关费用。

第二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按新地点按期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等全部履约义务；

2、本补充协议为原《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碳中和技术实验

室条件建设项目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继续执行原合同全部条款。

3、本补充协议一式 六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两 份，同时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备案、对外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第三条 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乙方（盖章）：河南新诚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张婷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